

附件 3

2024 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评审 材料填报指南

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并完成网上审核程序。评审相关表格在“职称系统”首页“文件下载”栏目下载(人员类型:普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文字表述清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至单位审核并公示。

一、申报人需按要求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一)评审材料 1:《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职称系统”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A4 纸双面印制,1 式 1 份。
注意事项如下:

(1)第 1 页“现职称取得时间”以职称证书标注的评审通过时间为准。

(2)其余填报注意事项,请严格按照表格注释要求填

写，请勿出现空缺或字数不达标等。

（3）如需增加页数，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如第 6 页共 16 页，第 6-1 页共 16 页，第 6-2 页共 16 页……，附加页请跟随原页码后，以此类推。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需手工进行调整。

（二）评审材料 2:《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A4 纸双面印制，1 式 1 份。要求对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作出全面、系统的总结，突出反映本人的学识水平、实践经验和体会，具有一定的理论性、思辨性。字数不超过 3000 字，并请仔细校核，杜绝出现错别字、重要概念表述错误等。

版面、字体和字号要求：页边距上 37mm，下 35mm。左 28mm，右 26mm；标题用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用仿宋 3 号字体；双面打印；加封面左侧装订，并保证不掉页。报告需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审核，单位核对人签字并加具单位公章。

（三）评审材料 3:《业绩成果材料》，A4 纸双面印制，1 式 1 份，需添加封面及目录，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核对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3-1. 申报人提交获现职以来与专业技术相关的奖励证

书、证明、佐证材料等复印件，按奖项级别、取得时间，从高到低排序，如：首先国家级，其次省级，各级别奖项内又分别按取得的时间先后顺序依次排序。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集体奖项、专业技术项目，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3-2.担任责任编辑的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教材教辅类出版物等业绩成果，需提供封面页、版权页、封底或财政资助项目通知及结项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并用彩笔勾出本人姓名。

非首次申报的，新增突出业绩成果须在《业绩成果材料》中的目录和佐证材料中显著标识“2024 年新增业绩”。

（四）评审材料 4：《学术成果材料》，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职称学术成果条件，提交获现职称以来的公开发表论文、出版著作、主持完成科研项目等情况。A4 纸双面印制，1 式 1 份，需添加封面及目录，装订成册，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单位核对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4-1.科研成果、专利材料，申报人提交科研成果的证书、证明、佐证材料（含鉴定、验收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科研项目成果的，须同时提交课题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项

目结题报告或阶段性进展情况等相关材料。科研成果奖项未注明等级（含以“优秀”、“良好”等划分等级）的，须由颁奖机构书面说明奖项级别。

4-2.论文、出版著作材料，申报人提交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研究性业务资料，数量按照学术成果条件的最低标准数量提供。

论文：论文必须是在取得现资格后公开发表的，且需在取得 CN 或 ISSN 出版刊号的专业学术期刊发表，需提交中国知网或万方、维普出具的学术相似性检测报告（重复率原则不超过 20%），报告需要能进行真伪验证。论文复印件需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全文和封底，并用彩笔在目录中勾出本人所著论文，报送材料时提交原件校验。

出版著作：应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页，须在取得现职称资格后公开出版，并取得 ISBN 统一书号，需提供原件 1 份，由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著作，对于书中未标注申报人撰写章节的，须由出版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注明申报人所撰写章节，并由出版机构经办人签字、加盖出版机构公章。同时须在《职称评审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中注明申报人所撰写章节、字数。

非首次申报的，新增突出学术成果须在《学术成果材

料》中的目录和佐证材料中显著标识“2024年新增业绩”。

（五）评审材料 5：《证书、证明材料》，A4 纸单面复印，1 式 1 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证书、聘任证书（证明）、继续教育证书、个人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需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的凭证原件（须由社保部门加具业务专用章）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在岗证明等相关材料原件 1 份，社保缴交单位和申报单位不一致或不连续的，不予受理。上述材料粘贴在《证书、证明材料》的相应页上，合订成一本。所有复印件需申报人在空白处签名，由单位核对人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核对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学历（学位）：提供高中毕业后的全部学历（学位）相应的复印件。

（六）评审材料 6：《贴职称证相片、身份证复印件页》，1 式 1 份，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

（七）评审材料 7：《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A4 纸单面印制，1 式 1 份。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不计算在内。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人事）部门填写并

加盖单位公章。

（八）评审材料 8：《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或任现职期间近五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1 式 1 份，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证后标明“与原件一致”，核对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评审材料 9：《（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A3 纸竖排单面印制，不得更改格式，经单位审核盖章（超出一页的加盖骑缝章），提交原件 1 份，复印件 40 份（如果超出一页，请双面复印）。在填写“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一栏，申报人在介绍具体业绩成果时，需在陈述每项业绩成果后面备注（符合业绩成果第几项），不在规定范围内可不填写。并在“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第_项、业绩成果条件第_项之规定”处填写相应规定项数字。

（十）评审材料 10：《2024 年度广东省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申报情况一览表》，A3 纸印制，1 式 1 份。电子版（可编辑版）发送至邮箱：gdcbzc2024@163.com。

（十一）评审材料 11：《送评材料目录单》，A4 纸单面印制，1 式 1 份，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申报系列填“出版”，专业“出版”。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漏报、填报

不准确导致错误的，后果自负。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学历（学位）等必须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完整，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并一次性完整提交，经单位报送后不得调整和补充。送评的材料要求使用专用的材料袋、文件盒，由最后审核单位密封后报送。

请提供以上全部文档的电子版（PDF），用 U 盘或光盘拷贝，具体要求：1、文件名按照规范命名如 2024-正高-张三-评审材料 1-表名；2、提交的电子版必须与纸质版一致，带有盖章、签字。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人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人社部门应按照表格要求在相应位置加具意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复印件均须由核对人验证后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评审材料 11”张贴在送评资料封面，其余评审材料单独装订成册，按顺序排列。

（三）申报人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提交电子数据（须与评审表填写材料一致）。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条例》执行，提供 2024 年《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